**附件**

**射箭（专业）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规范射箭项目全国竞赛组织管理，为赛事承办单位提供专业指导，提升射箭赛事活动办赛服务水平，促进射箭运动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本指南所指的射箭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各类射箭赛事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射箭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射箭赛事活动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下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射箭赛事活动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射箭赛事活动的管理。

中国射箭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负责全国射箭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射箭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第五条 本指南所称主办方或共同主办方是指发起或共同发起举办射箭赛事活动的组织；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第二章 射箭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

第六条申办国际射箭赛事活动，应当按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射箭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由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射箭锦标赛、国际箭联世界杯赛、亚洲射箭锦标赛、射箭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由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下称射运中心）或中国射箭协会主办、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射箭赛事活动由射运中心或中国射箭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射运中心或中国射箭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承办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射运中心或中国射箭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承办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参加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第七条 中国射箭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射箭赛事活动，应当与中国射箭协会协商一致。

## 第八条 申办国内射箭赛事活动，应按照当年中国射箭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申办年度全国射箭竞赛的具体要求进行申办。

## 第九条 射箭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擅自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 第十条 射箭赛事活动的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依法受到保护。

## 第十一条 除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主办的射箭赛事活动，名称中不得使用“中国”“全国”“国家”“亚洲”“世界”“国际”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三章  射箭赛事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赛事组委会

（一）射箭赛事应设立赛事组委会。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场地器材部、后勤保障部、新闻宣传部、安保部、财务部、市场开发部等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工作机构

（一）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二）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工作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工作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四章  场地要求及功能用房****

第十四条射箭赛事场地要求

（一）场地基本要求

1.室外赛事

比赛需要在宽阔、平坦的草地进行，天然草地最佳，发射方向为自南向北（如无符合发射方向的场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决定）。比赛场地长150米、宽120米。观众座席500个。显示屏为彩色（6米×4米），可用于排名赛及决赛场地。

2.室内赛事

比赛需要在宽阔无遮挡，地面平坦，灯光明亮均匀的室内进行，比赛场地宽40米、长90米（如场地条件达不到，由中国射箭协会考察后决定）。显示屏为彩色（6米×4米），可用于排名赛及决赛场地。

（二）场地具体要求

1.室外赛事

（1）热身场地：需要l片（60米宽×100米长）场地。视比赛场地情况，挡板高度原则上不低于3米，确保安全。

（2）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需要l片（110米长×100宽），淘汰赛阶段，应有观众看台，可临时搭建。

（3）决赛场地：需要l片（30米宽×100米长）场地，应有观众看台，座席不少于500个，可临时搭建。

（4）在靶后30-50米处应安装防护墙或防护挡板。

（5）训练场地和热身场地应与比赛场地朝向相同，为自南向北（如无符合发射方向的场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决定）。

（6）排名赛、淘汰赛和决赛场地也可共用一块大的场地，比赛时使用围栏进行分隔或为两块独立的比赛场地，但要在同一个区域内。

（7）在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要在距起射线10米的后方有运动员休息棚（可临时搭建），4-6米宽，与比赛场地宽度等长并配备桌椅。

（8）训练、比赛场地附近应设置卫生间。

2.室内赛事

（1）热身场地：需要l片场地（40米长×40米宽）。视比赛场地情况，挡板高度原则上不低于3米，确保安全。

（2）排名赛和淘汰赛场地：需要l片（40米宽×80米长），淘汰赛阶段，应有观众看台，可临时搭建。

（3）决赛场地：需要l片（40米长×20米宽）场地，应有观众看台，座席数可视场地具体情况而定，可临时搭建。

（4）排名赛、淘汰赛和决赛场地也可共用一块大的场地，比赛时使用围栏进行分隔或为两块独立的比赛场地，但要在同一个区域内。

（5）视室内场地的大小，必须在场地周围设立隔离栏，用以阻隔观众。隔离栏到靶道线两端的距离至少应为10米，到候射线的距离至少应为5米。禁止观众越过靶道线。若因比赛场馆空间有限而无法在场地两侧设置隔离栏，则禁止观众越过候射线后的隔离栏。

第十五条配套功能用房

（一）贵宾室：l间；

（二）组委会办公室：1间；

（三）裁判员会议室：1间；

（四）竞赛办公室：1间；

（五）编排记录室：l间；

（六）器材存放室：l间（80-100平方米）；

（七）场地办公室：l间；

（八）医务室：1间；

（九）颁奖、礼仪用房：2间；

（十）媒体工作室：1间；

（十一）混合采访区：临时搭建；

（十二）志愿者休息室：1间；

（十三）兴奋剂检查站：不小于80平米；

（十四）信息技术室：1间；

（十五）安保办公室：1间；

（十六）预留：2间。

****第五章 比赛器材****

**第十六条 专用器材**

（一）计时计分系统

1.计时系统（发令器、倒计时钟、音响、功放、无线麦克、决赛大屏、风速风向显示屏、排名赛成绩显示屏（同决赛大屏）等）。

2记分系统（射箭项目成绩统计系统、pda等）。

1. 射箭靶纸

1.室外比赛：90米、70米、60米射程使用直径122厘米靶纸；50米、40米、30米射程使用直径80厘米6个环区的靶纸。U系列赛事50米、40米射程使用直径80厘米靶纸，30米、25米、18米使用直径80厘米6个环区的靶纸。

2.室内比赛：18米射程使用直径40厘米的靶纸。

（三）箭靶（草靶）：比赛专用，室外赛事箭靶直径大于等于124厘米，室内赛事箭靶直径大于124厘米，箭靶与地面垂直线的夹角在室外应为10-15°，在室内应为0-10°，所有箭靶均应设置在同一条线上且角度相同。高硬度不穿箭,经久耐用,适合大型运动会和比赛用。

（四）靶架：新型木质，符合国际箭联规格，可移动，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到位。

第十七条辅助器材

（一）胶皮防箭垫（带橡胶皮筋）：附在箭靶后，防止箭穿透，凯夫拉防弹布，厚度1-1.5厘米，四角带弹性皮筋绳；

（二）箭靶套：高档牛津布，特殊工艺防风防雨防紫外线，遮盖箭靶；

（三）手翻记分牌：挂在每个箭靶下，公布比赛进行中的成绩、箭数；

（四）运箭筒；

（五）固定箭靶的铁针；

（六）区队代码板，名牌固定器：放置在站位前方，6051树脂材料制作；

（七）固定箭靶的绳或铁丝；

（八）场地划线标识带：白色，合成纤维材料，宽度5厘米；

（九）3米线绳：黄色，细圆绳亮色抗紫外线照射；

（十）靶纸钉：塑料制品，钉靶纸用；

（十一）场地设置用工具；

（十二）固定箭靶用各种型号钉子；

（十三）马钉：金属材质，用于固定场地划线的箭道线，符合比赛要求；

（十四）量靶尺：测量箭靶的高度和摆放角度；

（十五）观察镜：60倍高清观察镜带三脚架；

（十六）便携式望远镜：供VIP使用便携式望远镜；

（十七）运动员号码布：高密度聚乙烯合成防水、撕不破的纸，热转印印制工艺，210毫米×210毫米，号码高120毫米.男子个人排名、女子个人排名、男子团体排名、女子团体排名、男子个人淘汰赛、女子个人淘汰赛、混合团体排名赛/男子团体淘汰、女子团体淘汰/混合团体淘汰赛；

（十八）发令台：抗紫外线发令台，需要规格4米×4米，可拆卸；

（十九）遮阳伞：供裁判员、运动员使用；

（二十）风筒：风向采用质地轻薄面料，风吹飘逸，不锈钢桶圈，无缝钢管桶杆，带桶杆，带地面固定木桩；

（二十一）风向旗：风向旗采用质地轻薄的面料，黄色、绿色、30×25厘米，带玻璃钢纤维旗杆儿；

（二十二）标识牌：起射线牌、3米线牌、候射线牌、媒体区牌、运动员区牌、器材区牌、70米距离牌。高档PPC材质，防风防雨防晒，箱式三面，三角锥形40厘米×60厘米三面有字，黄底黑字，用于训练、比赛、决赛场地、备用器材各2个，共8个；

（二十三）靶号、靶位牌：高档PPC材质，防风防雨防晒，箱式三面。室外比赛，靶号牌尺寸为40厘米×40厘米，数字高度至少为30厘米；室内比赛，靶号牌尺寸为20厘米×20厘米，数字高度至少为15厘米，单数为黄底黑字，双数为黑底黄字。对应靶号牌：高档PPC材质，防风防雨防晒，双面数字；

（二十四）计时器：计时器外壳材料钢材任性强，不易变形，抗外界冲击力强, 外壳按照IP65防水设计，可全天候使用，在持续的阴雨天中正常使用， 其防水性要强；

（二十五）警戒柱：护栏警戒用；

（二十六）警戒带：警戒隔离用；

（二十七）代理人背心：宽松的背心，荧光色，类似于媒体背心，不同颜色，背部印有1、2号符合比赛要求；1套（2件）；

（二十八）围挡（铁码）：分割区域用围挡；

（二十九）记分员遮阳棚：面料选用新型遮阳材料，耐腐、抗霉，抵挡热量及紫外线，调节阳光热效应，确保最佳的遮阳、遮雨效果。4米宽×6米长×3米高；

（三十）伞（职场裁判用）：2.2米×2.2米规格，材料是铝合金、大理石、高档防水防晒布。产品美观大方，经久耐用。现场裁判员执裁用，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到位；

（三十一）计分夹；

（三十二）哨子：双音哨子、哨子各两个；

（三十三）秒表；

（三十四）安全别针：号码布用；

（三十五）记录夹防雨带；

（三十六）铁榔头；

（三十七）发令台示意旗：在断电时应急使用。红、黄、绿；

（三十八）雨衣、雨鞋；

（三十九）太阳帽。

第十八条编排组器材

（一）电脑；

（二）打印机；

（三）复印机；

（四）复印纸。

第十九条其他

（一）胶带；

（二）订书机；

（三）夹子；

（四）双色笔；

（五）单色笔；

（六）对讲机（带耳机）。

第六章 赛事保障

第二十条 食宿交通保障：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必须分两处安排。驻地到赛场步行需10分钟以上的须有车辆接送。赛事承办方根据竞赛需要安排好运动员驻地循环班车的运行。

第二十一条安全保障：必须有专业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须在赛场内设置医疗站。

第二十二条 应按照规则规程进行资格审查。未成年人报名的，应该审查是否有监护人同意其参赛的声明；按照规程规则审查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举办赛事时，组委会应为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十四条 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第二十五条 比赛开赛前，应将有关赛事主要信息发给参赛队伍或者参赛人员，至少包括通告、确认参赛有关信息等内容。可召开由各参赛单位领队（主教练）、赛事主要裁判等参加的赛前技术会议，也可直接将有关信息直接发送给参赛人员。

第二十六条 举办赛事应按照规程规定完成整个赛事，如遇到特殊情况，可以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的，应当及时告知赛事相关单位和人员；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或者通知到利益相关人。

（一）在竞赛规程发布后、参赛人员已经报到或者比赛正在进行中，如果发生火灾、洪水、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灾害事件，在公布的赛事日程内难以消除影响，应当该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二）室外项目的比赛期间如遇到雷雨等短暂性极端恶劣天气，或者发生影响安全的事件，应当立即中断比赛，待隐患消除后继续完成剩余赛事；如果短期内无法消除影响，经赛事组织单位协商并征求参赛单位意见，可以推迟或者取消比赛。

（三）发生其他影响赛事举办的重要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部门规定、举办地政府的命令、组委会决定和竞赛规则规程等，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第七章 射箭（专业）赛事活动监管

第二十七条 射箭（专业）赛事活动各承办方、协办方应当：

（一）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赛事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二）统一管理赛事活动，科学制定组织计划，落实实施方案；

（三）加强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四）加强赛场安全工作。规范赛场进出秩序、加强观赛环境管理，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或任何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五）加强对比赛场馆场地、设备设施、相关器材等的检查、验收，保证场地、器材、音响、灯光、标识以及安保、消防、救护、应急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全面排除安全隐患，堵住安全漏洞；

（六）在赛事指引中进行安全宣传和提醒，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

（七）投保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

（八）实行票证管理的，按照安全容量发放证件、出售门票；

（九）提供餐饮服务的，要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按照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要求，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射箭（专业）赛事活动工作人员应当：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守体育道德；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和组委会的规定，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三）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在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影响体育竞赛正常秩序；

（四）服从赛事活动组委会的指挥和调配，严谨高效，热情周到，认真做好赛事活动组织相关工作；

（五）廉洁自律，恪尽职守，遵守工作规范，坚守职业道德。

第二十九条 射运中心或中国射箭协会在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射箭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将及时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将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三十条 射运中心或中国射箭协会对于举办射箭赛事活动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体育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第三十一条 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工作，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兴奋剂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兴奋剂风险隐患。

****第八章 颁奖工作及流程****

第三十二条颁奖背景板及领奖台

（一）背景板

1.尺寸：11米×4米。

2.背景板正中靠上书写举办地和赛事名称，有赞助单位名称或LOGO衬托。

3.背景板要有固定措施，防止风刮倒或损坏。

（二）领奖台设置

1.铜牌奖台120厘米×50厘米×20厘米;银牌奖台120厘米 ×50厘米×30厘米;金牌奖台120厘米×50厘米×45厘米。

2.领奖台与背景板距离1米，居中。

（三）颁奖地址选择：一般是下午颁奖，要选择对拍照、摄像有利的位置。有草坪的放置在草坪上效果更佳。

第三十三条颁奖流程

（一）颁奖词准备：一般分为三部分，第一，由颁奖主持人宣布获奖人员名单。第二，颁奖。按照先单项后团体的顺序进行，分项颁发奖杯、获奖证书和实物。第三，宣布比赛圆满落幕。

（二）人员准备：

1.颁奖主持人准备，要及时熟悉颁奖流程。

2.获奖运动员准备，要专人负责，比赛结束后要通知个人和团体前三名人员到领奖区域等待，获奖名单出来后，按颁奖顺序及时进行人员组织（要有颁奖流程，按流程让获奖人员排好队）。

3.嘉宾准备，专人负责颁奖嘉宾邀请和电话联系，在领奖台前方大约15米的位置安排颁奖嘉宾就坐。

（三）颁奖时人员相对位置

1.主持人在领奖台前大约10米位置。

2.颁奖嘉宾由礼仪引导到铜牌奖台一侧，与领奖台成30度夹角，面向观众，而后礼仪退后，待颁奖完毕后引导颁奖嘉宾回原位就坐；礼仪位于银牌奖台一侧，与领奖台成30度夹角，面向观众，奖杯、奖牌和奖品实物可分别有一个礼仪完成，也可以由三个礼仪完成，具体视奖杯、奖状及实物大小而定。

3.如果分别由一个礼仪完成，则该礼仪要注意引导颁奖嘉宾按照3-2-1顺序颁奖。

****第九章** 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规范**

第三十四条 专业赛事中，体育场馆应设立兴奋剂检查站，其建设布局要求如下：

（一）为了在兴奋剂检查过程中保护运动员的隐私及安全，兴奋剂检查站应是完全独立、安全带锁、门窗密闭良好且玻璃窗配有窗帘的房间，该房间在赛事期间只能用于兴奋剂检查；

（二）根据工作需要，兴奋剂检查站由候检室、工作室（含操作间和卫生间）、办公室、志愿者休息室和储藏室5部分组成，其中候检室和工作室原则上应房间相连。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

第三十五条 兴奋剂检查站物资配备要求

（一）兴奋剂检查站工作物资分为专用物资和通用物资，专用物资由反兴奋剂中心提供，通用物资由赛事组织方提供。候检室、工作室和卫生间内的通用物资为强制要求；

（二）赛事组织方应在赛事期间在兴奋剂检查站内摆放充足的饮料供受检运动员饮用；

（三）赛事组织方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标牌和桌签张贴或摆放在兴奋剂检查站内，并制作兴奋剂检查站通行证供赛时使用。同时，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位置指引标识摆放或张贴在竞赛场馆区域。

第三十六条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由兴奋剂检查站站长、陪护员协调主管、场馆协调主管（副站长）、检查官、志愿者陪护员、安保人员、样本传送员（如需）组成。以上岗位具体人员数量配置根据检查项目、检查数量、兴奋剂检查站规模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七条兴奋剂检查站工作保障要求

（一）证件

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应持有赛事的身份注册卡，通行权限应包括赛场区域、新闻发布会区、颁奖区、放松区、赛后控制区、看台、运动员住宿房间等运动员可能到达的全部区域。其中，兴奋剂检查站站长的身份注册卡通行权限应为全部区域通行。

1. 交通和食宿

赛事期间应保障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往返驻地及场馆之间的交通安排。由于兴奋剂检查通常在比赛之后进行，还应解决受检运动员结束检查后送返驻地的交通安排。赛事期间应保障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的食宿安排，原则上相关费用由赛事组织方负担。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射运中心和中国射箭协会。